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宋素美  
電話：(02)77129033  
Email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60008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發會本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(1060008730\_Attach1.pdf、1060008730\_Attach2.jpg、1060008730\_Attach3.jpg、106000873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請各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應用企業對政府(B2G)電子發票，並推動往來廠商以電子發票請款。」事宜(如附件原函說明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月17日發資字第10615000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120



\*1060001237\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電話：02-23165300#6832  
承辦人：林雅萍  
電子郵件：yp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615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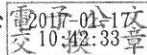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、宣導摺頁-1、宣導摺頁-2(1061500070\_宣導摺頁-1.jpg  
、1061500070\_宣導摺頁-2.jpg、1061500070\_a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請各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應用企業對政府(B2G)電子發票，並推動往來廠商以電子發票請款。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6年1月5日資電字第1050004009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

簽 106年02月02日  
於 主計室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請各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應用企業對政府(B2G)電子發票，並推動往來廠商以電子發票請款。」事宜，請鑒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008730號函暨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月17日發資字第1061500070號函辦理。

擬辦：文奉核後公告於本室網頁並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060001237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請各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應用企業對政府(B2G)電子發票，並推動往來廠商以電子發票請款。」事宜，請鑒查。

§意見欄

1. (主計室) 曾淑君 106/02/02 16:27:54

簽核意見：

2. (主計室) 王秀芬 106/02/02 16:46:09

簽核意見：

3. 主計室(長官室) 江莉麗 106/02/06 15:19:07

簽核意見：

4. 事務組 周秉帆 106/02/07 08:46:13

簽核意見：

5. 事務組 黃雪芬 106/02/08 08:39:00

簽核意見：

6. 主任秘書室 [決行] 曾榮豐 106/02/08 09:15:14

簽核意見：如擬

7. (主計室) 曾淑君 106/02/08 09:24:40

簽核意見：